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盈 利 警 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的虧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之虧損相比，幅度將錄得減少。本盈利警告公告僅以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依據，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確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公佈。

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預期錄得的虧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之虧損相比，將錄得約3.2百萬港元之減少。董事會認為該虧損幅度之減少乃主要歸因於(1)本集團於本

財政年度預期錄得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減少約 2.1 百萬港元；及(2)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預期錄得的經營及財務開支因成本節省計劃的實行而減少約 1.1 百萬港元。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以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依據，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確認。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業績。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整體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落實後方可確定。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公佈。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海好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先生及劉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